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四技)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(114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第一 校區 管理 學院 財務管理 系

適用對象：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進修部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
本系專業必修科目	全部		修畢本系開設之專業必修科目
本系專業選修科目	12		任選
應修學分數合計	修畢本系開設之專業必修科目+12學分專業選修科目		依據選讀當學年度之課結構規劃表檢核
備註： 本系開設之專業必修科目+12學分專業選修科目 一、本校各系皆可選讀本系為雙主修。 二、選讀本系為雙主修者，除需修畢本系所開設之專業必修科目外，另需修習其他專業選修科目至少12學分，並經本系審查確認合格，始授予本系雙主修學位。 三、若必修課程重疊者，請改修系上其他專業選修課程以補足必修學分數。 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。	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約用助理員 張淑芬

系主任：

教授兼管理學院財務管理系系主任 蘇玄啟

◎專科部、大學部學生，須修滿雙主修(加修科系)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
◎碩、博士班雙主修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，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